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6-031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7月6日以现场加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审议，会议同意提名冯彦成同志任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审议，会议同意聘任冯彦成同志任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审议，会议同意聘任魏志坚同志任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工作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会议同意修订《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工作制度》。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报告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会议同意修订《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报告制度》。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会议同意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6-032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暨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补选董事情况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股东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冯彦成同志（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冯彦成同志履历等材料进行审核，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拟担任的职位。

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由公司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冯彦成同志为总经理；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魏志坚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以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冯彦成同志、魏志坚同志履历等材料进行审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附件：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冯彦成，男，1976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航空工程领域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2000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江西景航航空锻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德阳万航模锻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3年10月起任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2024年2月至今任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魏志坚，男，1970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西北工业大学先进制造专业博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1993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3年3月任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3年9月任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2024年2月至今任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6-034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2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23日　9点00分

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小碧布依族苗族乡木头村机场路16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23日

至2026年7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航金属材料理化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制定〈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4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航重机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2025-077）；

上述第2、3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航重机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6-021）和《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办法》；

上述第4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航重机关于补选董事暨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2026-032）。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4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65	中航重机	2026/7/1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持股凭证以及出席者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票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日前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4、会议登记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小碧布依族苗族乡木头村机场路16号。

5、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7月18日一2026年7月22日每个工作日的上午9:00~下午5:00（未登记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会）。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航金属材料理化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制定〈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6-033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重机”或“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6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冀胜利同志的书面辞职报告。冀胜利同志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冀胜利同志辞去上述职务后，继续担任公司专务。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冀胜利	副总经理	2026年7月6日	2028年12月31日	工作调整	是	专务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冀胜利同志的离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并按规定做好相关交接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冀胜利同志任职期间作出的贡献，谨表谢忱。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6-临033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江西润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田实业”）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年7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611号），结合实际情况，公司于本公告同日披露了《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文件。

相较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披露的《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注册稿）》，《重组报告书》主要修订情况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重组报告书章节	修订说明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重大风险提示	删除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更新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者取消的风险，更新募集配套资金不达预期的风险
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分析	删除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更新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者取消的风险，更新募集配套资金不达预期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909　　证券简称：*ST数源　　公告编号：2026-048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实施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2月4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做出如下决议：同意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所需，在授权额度内，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的12个月内，授权董事长在实际担保发生时，签署授权额度和期限的担保协议文件。担保授权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2026年2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在上述股东会审批范围内，公司近期将实施下述担保：

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登云支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整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实施担保事项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实施担保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	担保方式	已审议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	100%	65.26%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	3,599.16	4,099.16	15,3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0年11月15日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1号

3、法定代表人：葛新良

4、注册资本：2,800万元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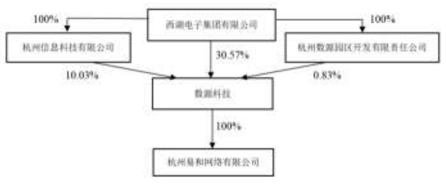

7、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8、非失信被执行人。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736.20	13,554.00
负债总额	7,875.89	8,845.39
银行贷款总额	3,000.00	4,600.00
流动负债总额	7,498.61	8,495.9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净资产	4,860.31	4,708.61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1-3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729.41	706.04
利润总额	-2,529.29	-132.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33.84	-151.71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就全资子公司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登云支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整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签订《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登云支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1)甲方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2)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保证期间为垫款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4、保证担保范围：甲方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大写）伍佰万圆整

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子公司经营正常，因此本次实施担保的风险较小。同时，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子公司获得业务发展所需资金，支持其业务快速发展，符合本公司整体利益，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26年7月3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总余额为人民币37,958.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1.2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实际总余额为人民币14,987.2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2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其持股49%的参股公司合肥印象西湖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资产转让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诉讼案件已于2024年6月中旬终审判决，涉及金额为4,900万元（担保本金，不含利息及其他诉讼费用）。该案于2025年3月进入执行阶段，2025年12月由申请执行人申请法院裁定撤销执行。截至本公告日，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法院扣划金额为735,017.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3日、2024年2月21日、2024年6月14日、2025年3月26日、2026年1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外担保进展暨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关于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关于子公司收到二审终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执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和《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裁定终结执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对全资子公司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参股公司黑龙江新绿洲尚未清偿的借款本金和利息9,117,969.5元被动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履行担保责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罗颉思”）出具的《关于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因上海罗颉思增持公司股份，导致上海罗颉思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

公司于2025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颉思计划自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20,000万元。截至2025年11月5日，上海罗颉思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4,551,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5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颉思计划自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1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海罗颉思出具的《关于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上海罗颉思于2025年6月12日-2025年11月3日、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7月3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2,869,1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9%。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罗颉思持有公司股票1,533,421,9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89%；上海罗颉思及其一致行动人聂腾云先生、陈立英女士、聂樟清先生、陈美香女士、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3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玄元科新135号私募基金”）、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3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玄元科新136号私募基金”）持有公司股票1,681,694,2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01%，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5515号B区1015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6月12日—2026年7月3日				
权益变动过程	基于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坚定认可，上海罗颉思于2025年6月12日-2025年11月3日、2026年4月29日-2026年7月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2,869,1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9%，持股比例由52.10%增加至52.89%，上海罗颉思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57.22%增加至58.01%，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				
股票简称	韵达股份	股票代码	002120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A股	22,869,171	0.7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罗颉思	合计持有股份	1,510,552,788	52.10%	1,533,421,959	52.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10,552,788	52.10%	1,533,421,959	52.8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聂腾云	合计持有股份	80,361,697	2.77%	80,361,697	2.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90,424	0.69%	20,090,424	0.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60,271,273	2.08%	60,271,273	2.08%
陈立英	合计持有股份	15,437,074	0.53%	15,437,074	0.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59,269	0.13%	3,859,269	0.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577,805	0.40%	11,577,805	0.40%
聂樟清	合计持有股份	16,126,652	0.56%	16,126,652	0.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31,663	0.14%	4,031,663	0.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94,989	0.42%	12,094,989	0.42%
陈美香	合计持有股份	18,353,262	0.63%	18,353,262	0.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353,262	0.63%	18,353,262	0.6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玄元科新135号私募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8,996,800	0.31%	8,996,800	0.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996,800	0.31%	8,996,800	0.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玄元科新136号私募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8,996,800	0.31%	8,996,800	0.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996,800	0.31%	8,996,800	0.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持有股份		1,658,825,073	57.22%	1,681,694,244	58.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74,881,006	54.32%	1,597,750,177	55.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83,944,067	2.90%	83,944,067	2.9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1、公司于2025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颉思计划自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20,000万元。截至2025年11月5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2、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颉思计划自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1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上海罗颉思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6-066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陕西电器研究所、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及陕西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火箭”、“公司”）于近日收到陕西电器研究所、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及陕西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告知函》，本次减持后，陕西电器研究所、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陕西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陕西电器研究所				
住所	西安市灞桥区洪庆街道田王街特字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北京国际大厦A座3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3	陕西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田王街特字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7月3日				
权益变动过程	因自身资金需求，2026年7月3日，陕西电器研究所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中天火箭股份156,100股；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华基金”）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中天火箭股份640,000股；陕西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中天火箭股份176,900股，共计973,000股。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中天火箭	股票代码	003009.SZ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973,000	0.59			
合　计	973,000	0.5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94,299,896	57.24	93,326,896	56.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4,299,896	57.24	93,326,896	56.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2026年6月9日，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披露了《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对控股股东航天动力技术研究院的部分一致行动人股东：陕西电器研究所、国华基金、陕西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上述一致行动人股东拟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本次减持共计不超过4,941,5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其中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294,34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47,17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 目前陕西电器研究所、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及陕西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已按照公告的减持计划减持部分股份。本次股份减持前已披露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 备查文件 陕西电器研究所、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及陕西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50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 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359.2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3,212.58万元，同比增加208.25%；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639.4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9,966.97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359.26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3,212.58万元，同比增加208.25%。

2.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639.45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9,966.97万元。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146.6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27.52万元。

(二)每股收益：0.05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6年上半年，公司各装置保持了稳定运行，主要产品产量保持稳定，同时，受国际政治因素与地缘冲突影响，全球化工原料市场价格上涨，公司部分产品景气度有所回升，主要产品环氧丙烷、氯丙烯、丙烯价格较上年同期涨幅较大，毛利增加。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